

行土地開發。

(三)又現有改制為國營公司之事業均為營業有盈餘之事業，改制過程中，不會額外增加政府、員工與社會之負擔，改制過程中的必要支出也由公司負擔，對於虧損之事業機構而言，累積債務移轉有實際上的困難，同時欠缺改制國營公司所需要的額外財源，因此對虧損之事業機構而言，宜先調整經營結構、具備獲利能力後，方能比照。目前臺鐵局仍具有執行政府交通運輸政策公共性，在主、客觀方面，均尚不具備公司化之條件，現階段以組織與經營結構調整、企業效率化為首要課題。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8)

許委員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希臘債務危機一節，本(104)年 8 月 19 日歐洲穩定機制(ESM)批准對希臘 860 億歐元之金援紓困，並於 8 月 20 日撥付 130 億歐元。希臘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已自 7 月 8 日之本年高點 19.34% 大幅回落至 9 月 14 日之 8.74%，債務危機暫獲平息。據統計本年 5 月底國銀對希臘之授信額新臺幣僅 1,900 萬元，曝險金額有限。
- 二、本年以來，受國際景氣趨緩，尤其中國大陸經濟減緩及供應鏈成型，致亞洲國家出口皆大幅衰退，亦造成我國工具機與機械出口減少。日圓及歐元雖大幅貶值，但日本及歐盟機械與工具機出口卻減少，顯示受國際景氣變化影響更大。近期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大，央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以降低廠商匯率風險，促進總體經濟穩定。
- 三、為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防止不法炒作股價情事發生，金管會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強化股市監視制度，並加強對有價證券監視查核及對於市場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查處作業，如經分析發現報導或評論內容涉有誇大或誤導投資人，即洽請公司說明澄清，如有發現任何人涉及證券不法交易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投資大眾權益。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財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68)

許委員就我國財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截至本(104)年 7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下稱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及實際數分別為 5 兆 4,506 億元及 5 兆 3,129 億元，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之

比率分別為 35.55%及 34.66%；地方政府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及實際數分別為 8,913 億元及 7,356 億元，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之比率分別為 5.81%及 4.80%。中央及地方政府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及實際數分別為 6 兆 3,419 億元及 6 兆 485 億元，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之比率分別為 41.37%及 39.45%，均低於法定債限 50%規定。

二、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財務收支及管理為自治事項，應由其本自治精神辦理，惟中央基於監督立場並維持地方財政紀律，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進行相關管控措施如下：

(一)每年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對地方政府進行事後考核，依考核結果增減其獲配一般性補助款，並推動期中預警機制加強督導與考核，全面擇取重大違失(包括虛列補助收入、財產收入及歲出等 15 項目)，訂定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及相關預警作為，採取加重懲處以提高改正誘因，並與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及地方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評核相結合。

(二)自 103 年度增辦事前預警及提高督導強度，在地方政府籌編本年度總預算前，即提供以往缺失情形，請其研謀改善時程及措施妥為籌編預算。又本年復預告自 105 年度起將視其高估歲入、歲出與非法定社福支出之違失改進情形加重扣減(增加)考核分數且直接扣減(增加)補助款，並將違失公開於網站，以發揮防患未然及全民監督之效。

(三)推動地方政府財政健全方案，透過開源、節流、債限控管及強化地方財政輔導等 4 大主軸，如地方稅優惠措施之檢討、合理調整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落實使用者付費、活化開發資產、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之必要性、建立債務預警及考評等機制等，期達成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及控管債務符合債限之目標。

(四)為強化債務管理及落實監督地方政府債務增減變化情形，財政部刻依長期債務及未滿 1 年債務(下稱短期債務)未償餘額比率高低建立分級管理機制，本於提早預防、及時改善、即刻處理之原則，強化風險管理，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健全財政。

(五)為協助地方政府瞭解其財政問題及因應策略，財政部規劃對於長期債務比率達債限 85%以上(含長、短期債務超出債限者)之地方政府，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前往地方政府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就地方政府之財政收支及債務現況進行檢討，以促請地方政府朝財政永續之目標邁進。

三、為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世界各主要國家均採擴張性財政政策與減稅措施，在支出膨脹與稅收減損之雙重壓力下，致政府債務與赤字急遽攀升，政府為改善中央政府債務逼近債限之問題，於民國 103 年 3 月推動「財政健全方案」，透過財源多元籌措、支出結構檢討等措施，全面檢討政府財政收支，已獲相當成效，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已由 98 年度高峰 4,392 億元，99 年度 4,061 億元，下降至 105 年度 1,636 億元，降幅逾 6 成。105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61 兆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5.0%，尚在「公共債務法」(以下簡稱公債法)規定 40.6%之範圍內，較本年度之 35.6%，減少 0.6 個百分點，已連續 4 年下降，顯示政府債務已有改善，整體債務規模仍受控制，政府並將持續落實公債法機制及強化下列債務管制措施：

- (一)召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各級政府依據「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業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自償性公共債務，以確保償債財源之適足性。
- (二)建立債務預警及加速還本機制：各級政府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達債限 90%時，應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政府送立法院審查，各地方政府經其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另至少以當年度稅課收入 5%或上年度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1%編列債務還本，並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俾有效控管債務比率，強化債務管理效能。
- (三)依地方政府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送行政院監督備查機制，由財政部按月審查各該政府長短期債務餘額情形，包括審視所轄及鄉（鎮、市）公所公共債務概況，以協助地方政府加強監督與輔導，俾維護財政紀律。
- (四)業於 103 年起按年將各級政府向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公布於財政部及所屬國庫署網站；並按月於國庫署網站之公共債務白皮書主題專區公布各級政府債務最新資訊（包含超限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及短少補助管制撥付情形），將我國整體債務資訊完整揭露，以提升債務資訊透明度。

四、至許委員詢及潛藏負債未納入規範一節，依公債法規定及國際貨幣基金（IMF）定義，潛藏負債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調整收費或給付標準等機制挹注，不列入政府債務計算，各國均同。惟為應各界瞭解，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分別自 98 年及 100 年度起，於總決算與總預算案之總說明中予以分項說明（105 年度總預算案所揭露之中央政府潛藏負債約 13.1 兆元，連同地方政府 4.8 兆元，合共 17.9 兆元）。又潛藏負債主要增加原因，係各項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費繳率遠低於最適精算假設下之提撥率等，行政院自 101 年 11 月即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針對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基金運用及政府責任等五大面向，與考試院攜手研擬整體年金制度改革方案，並已於 102 年 4 月提出修正法案函送貴院審議。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財政及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82）

許委員就我國財政及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截至本（104）年 7 月底止，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各級政府債務預算數為 6 兆 3,419 億元，實際數為 6 兆 485 億元，分別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41.37%及 39.45%，均低於法定債限 50%之規定。另依財政部以國際貨幣基金（IMF）標準計算我國政府債務，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各級政府負債為 6 兆 6,231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43.5%，低於日本 243.2%、希臘 175.1%、美國 104.2%、法國 91.8%及英國 90.6%等主要國家（註：各國均